

债券代码：152545/2080207

债券简称：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616/2080308

债券简称：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2021 年 11 月，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单位出资人变更的通知》，涉及发行人的主要变更事项为：发行人出资人由邯郸市建设局变更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变更为发行人，邯郸市建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邯郸建设局变更为发行人，赵王城遗址公园项目的出资人由发行人变更为邯郸市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邯郸市人民政府。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